

# 2018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禅城城建债 01）（债券代码：188029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8 禅城城建债 01
4. 债券代码：18802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9%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债债券本金。同时附加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伟平

联系方式：0757-82109279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希希、龙俊瑶

联系方式：020-66338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或 010-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 或 010-88170231

#### **四、备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